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0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其中，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委托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2 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信银行 2012 年年度报告》将提交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2 年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将作为年度决算报告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固定资产支出预算

本行 2013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为人民币 149.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 亿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新的发展战略，将加大对网点营业用房购置的投入，适度放宽区域战略重点城市的营业用房购置条件，提高营业用房自有率，营业用房预算较上年增加 29 亿元。(2)随着零售战略的实施，将加大对重点科技项目和 ATM、网络银行等电子化渠道建设的投入，科技投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4 亿元。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2 年 | | 2013 年申请预算 |
|------------|----------------------------------|------|-----------------------------------|
| | 批准预算 | 实际执行 | |
|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 4.5 | 2.5 | 4.8 |
| （二）专项固定资产 | | | |
| 其中：1.营业用房 | 95（总行办公大楼 65 亿元+其他 30 亿 元） | 20.3 | 124（总行办公大楼 68 亿元+其他 56 亿 元） |

| | | | |
|-----------|------------|-------------|--------------|
| 2.科技投入 | 6 | 5.6 | 20 |
| 3.公务用车 | 0.5 | 0.42 | 0.6 |
| 合计 | 106 | 28.9 | 149.4 |

注：2012 年总行办公大楼按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50%，安排专项预算 65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批准执行。

上述预算批准后实际使用中可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

（二）不良资产核销额度

2013 年核销不良资产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中信银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将提交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行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301.80 亿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为：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 30.18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145.00 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拟分派 2012 年年度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70.18 亿元。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0 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其金额按照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23.25%，未能达到 3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根据本行新的战略规划，未来几年本行将进入一个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因此，加强资本积累势在必行。在确保投资者能够通过现金分红有效分享我行发展成果的同时，本行适当控制分红比例，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支持银行长期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3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1,080 万元人民币。因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BBVA”）年报审计需要，同意增加 2013 年三季度审阅，费用¹由 BBVA 承担。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¹该费用金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 201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并应进行审议的议案（如有），同时听取《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